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更换二名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国经贸企改[1999]230号）第七条中的“外部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1/2以上，并应有2名以上的独立监事（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周遵光先生、朱玄丽女士为本公司员工，不符合上述相关要求。为促进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并确保在本次H股发行上市获得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并实施后公司能够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周遵光先生、朱玄丽女士已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职务的书面报告。由于周遵光先生、朱玄丽女士二人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周遵光先生、朱玄丽女士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二名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倪时佑先生、陈明森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中的监事候选人（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二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监事的，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